

附表、公私有林經營及輔導作業補助項目及基準表

項目	補助對象	補助基準 (金額單位：新台幣)	備註
一、林業機具	農業企業機構	補助比率以不超過售價 1/2 為原則，最高補助 200 萬元。	1. 林業機具係指林木、竹之育苗、造林、撫育修枝、伐採收穫(含森林副產物採取及林下經濟作物)、造材、集材、運材、貯存、木(竹)材分等及林產物初級加工生產所需林業機具。 2. 經費核實補助； <u>購置之機具以新品且組裝完整者為限</u> 。 3. 林業設施(機具室)興建及修繕不予補助。
	農民團體、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組織	補助比率以不超過售價 1/2 為原則，最高補助 400 萬元。	
二、辦理公私有林經營、林產產銷輔導及防治資材	機關、學校、 <u>農民團體</u> 、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團體	依計畫性質、地點、範圍與規模等，補助比率以不超過 1/2 為原則，最高補助上限為 50 萬元。	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者，依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」辦理。
三、森林育樂發展	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農民團體、經政府核准立案之非營利性民間團體。	每案補助比率以不超過 1/2 為原則，最高補助上限為 50 萬元。	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者，依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」辦理；其餘經費覈實補助。
四、辦理國際性非政府組織驗證	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農民團體、農業企業機構、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組織、學校(實(試)驗林)	補助參與驗證費用額度以不超過驗證費用 2/3 為原則。	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者，依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」辦理；其餘經費覈實補助。
五、公私有林造林、撫育及管理	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農民團體、農業企業機構、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組織、國內大專院校森林相關科系或實驗林管理處	1. 喬木類造林地新植、撫育： (1) 新植：造林年度為第 1 年之造林地，補助每公頃 12 萬元。 (2) 撫育：造林年度為第 2 年至造林第 6 年期間之造林地，補助每年每公頃 4 萬元。 2. 竹林類撫育：竹林整理，不含採筍用途且非採皆伐	1. 申請補助範圍應扣除未期滿之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、獎勵輔導造林計畫、平地造林計畫、耕作困難地造林計畫、契作短期經濟林計畫之造林地面積。 2. 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者，依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」辦理。 3. 受補助面積不足 1 公頃者，

		<p>作業，每年每公頃 2 萬元。</p> <p>3. 疏伐作業：</p> <p>(1) 搬出利用：每案疏伐材積須超過 50M³，每 M³ 補助 900 元，最高 500 萬元。</p> <p>(2) 不搬出利用：每案補助每公頃 2 萬元，最高 100 萬元。</p> <p>4. 造林育苗：以自有苗圃場域者為限，造林樹種育苗(含採種)每案新培育每株 25 元，撫育留床苗每株 10 元，最高 200 萬元，每案苗木培育最長 3 年。</p>	按面積比例補助。
六、森林產業作業道	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農民團體、農業企業機構、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組織、國內大專院校森林相關科系或實驗林管理處	<p>1. 水土保持計畫申請：</p> <p>(1)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：新設森林產業作業道之選線須經林業技師或森林經營專家審認，每案補助費用以不超過核定經費 1/2 為原則，最高 6 萬元。</p> <p>(2) 水土保持計畫：新設森林產業作業道之選線須經林業技師或森林經營專家確認，其規模須提報水土保持計畫者，每案補助費用以不超過核定經費 1/2 為原則，最高 100 萬元。</p> <p>2. 森林作業道(臨時性森林經營或森林遊樂發展使用之作業道)：執行路面夯實、邊溝與橫向簡易排水溝施作，補助每公尺 500 元。</p> <p>3. 林業作業道(永久性森林經營之作業道)：</p>	<p>1. 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者，依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」辦理。</p> <p>2. 每公頃補助長度上限：</p> <p>(1) 緩坡地(15 度以下)：森林作業道 200 公尺、林業作業道 30 公尺。</p> <p>(2) 中坡地(15 度至 30 度)：森林作業道 150 公尺、林業作業道 20 公尺。</p> <p>(3) 陡坡地(30 度至 35 度)：森林作業道 100 公尺、林業作業道 10 公尺。</p>

		<p>(1) 道路面修築或新設施作：執行路面夯實、邊溝與橫向簡易排水溝施作，補助每公尺 1,000 元，依設計圖計算及施工。</p> <p>(2) 道路面常態維護：補助每公尺 200 元，每年一次為限。</p> <p>(3) 鋪設級配砂石：補助每平方公尺 100 元，依設計圖計算及施工。</p> <p>(4) 強化路基之塊石：塊石表徑為 50 至 100 公分為原則，補助每平方公尺 520 元，依設計圖計算及施工。</p> <p>4. 森林產業作業道水土保持設施：</p> <p>(1) 上邊坡擋土牆及下邊坡基礎強化：採用自然資材為限，補助每公頃 4 萬 8 千元，長度未達 400 公尺者，按實際長度補助每公尺 120 元，依設計圖計算及施工。</p> <p>(2) 木製沉砂池：補助每處 5,000 元，依設計圖計算及施工。</p> <p>(3) 排水用之涵管：補助每處 4,480 元，依設計圖計算及施工。</p> <p>(4) 其他林業經營必要之水土保持設施：依森林經營計畫書核定之項目，補助費用以不超過核定經費二分之一為原則。</p>	
七、環境監測	農業企業機構、農民團體、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組織	每案補助比率以不超過 1/2 為原則，最高補助上限為每公頃 2 萬元。	以執行本局審定森林經營計畫書規劃之伐採區域，伐採後 3 年環境監測計畫為限。

<u>八、編撰森林經營計畫書</u>	<u>農民團體、農業企業機構、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組織</u>	<u>每案補助比率以不超過 1/2 為原則，新編撰森林經營計畫書每案最高補助上限為 50 萬元；編修已審定通過森林經營計畫書之下一期 5 年計畫，每案最高補助上限為 25 萬元。</u>	1. <u>編撰森林經營計畫書需委請森林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或團體(如技師公會)辦理，且森林經營計畫書內容，應參照本局所訂範本辦理。</u> 2. <u>補助經費得依實際執行進度分期撥付，結案時需檢附完整編撰之森林經營計畫書 1 份。</u>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